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红宝丽

证券代码：002165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建民

身份证号码：320602196404140016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苏路 60 号 C 幢 2501 室

邮政编码： 210009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 九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编写。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一致行动人）在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建民
爱立光电	指	南京爱立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红宝丽	指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杨建民及其控制的爱立光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红宝丽 5%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杨建民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苏路 60 号 C 幢 2501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二、南京爱立光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成立时期：1999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创业园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民

注册资本：51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码：320113000026454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102721702280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光学仪器、光学元件、光学镜头的研制、生产、销售；光电产品软件及 IC 的开发、生产、销售；光学器件机械加工；塑料注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期限：199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

主要股东名称:

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杨建民	330 万元人民币	63.71%
朱浩伟	10 万元人民币	1.93%
张劲松	8 万元人民币	1.54%

公司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杨建民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南京	无
张劲松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南京	无
朱浩伟	男	监事	中国	南京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爱立光电 63.71 % 股权，爱立光电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 爱立光电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爱立光电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红宝丽 4,930,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其一致行动人爱立光电不再持有红宝丽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有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市场状况继续减少其在红宝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红宝丽 410 万股，其一致行动人爱立光电持有红宝丽 200 万股，合计持有红宝丽 610 万股，占红宝丽总股本 8.13%。2008 年 4 月 3 日，公司实施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红宝丽的股份变为 615 万股，爱立光电持有红宝丽变为 300 万股，合计持有红宝丽 915 万股，占红宝丽总股本 8.13%。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依据该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爱立光电合计持有的红宝丽限售股 915 万股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上市流通。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红宝丽 915 万股，占红宝丽总股本的 8.1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止 2009 年 9 月 18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爱立光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红宝丽 6,499,952 股，占红宝丽总股本的 5%，出售均价 14.81 元/股。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红宝丽 4,930,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杨建民	6,150,000	5.47	-449,951	0.40	4,930,068	3.13
			-3,050,001	1.94		
爱立光电	3,000,000	2.66	-3,000,000	2.66	0	0
合计	9,150,000	8.13	-6,449,952	5.00	4,930,068	3.13

注：2009 年 4 月 9 日，公司实施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本由 11250 万股增至 15750 万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爱立光电拥有红宝丽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本次股份出售（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2009年9月18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红宝丽股票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红宝丽董事会秘书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爱立光电《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2009年9月18日

附表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高淳
股票简称	红宝丽	股票代码	002165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建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9,150,000 股 持股比例: 8.13%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4,930,068 股 持股比例: 3.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